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已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会成为控股型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中的矿业权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开采条件。

3、标的资产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业务、机构、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中煤华晋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

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收购资产为联营企业股权，上市公司不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